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 Jing Tong Biao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 本 号：C
修改状态：0
编　　号：TBUC-GZ-01-2026
编　　制：　郑静
审　　核：　郑静
批　　准：　徐晶晶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　　2026 年 9 月 20 日实施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 TBUC 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程序..... 4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6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8

8 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 19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0

10 认证记录..... 20

11 其他..... 21

12 附则..... 21

附录 A EC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组与复杂程度 23

附录 B ECM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4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称 ECMS）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 TBUC）实施 ECMS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TBUC 从事 EC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ECMS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TBUC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下载链接：

http://www.bjtbuc.com/tools/download.ashx?id=274&site=down

3 对 TBUC 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 QMS 认证领域资质。

3.2 开展 ECMS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TBUC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EC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TBUC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EC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TBUC 能够证明其已对 ECMS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TBUC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EC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在拟开展的 ECMS 认证业务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具备 2 名（含）以上 ECMS 专业领域审核员。TBUC 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建造师执业注册资格，至少 4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工作的经历；

（2）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6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工作的经历；

（3）具有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至少 8 年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或质量工作的经历；

注 1：相应专业指附表 A《EC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

注 2：相关专业指附表 A《EC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外，其它与建设业有关的专业。

注 3：质量技术工作包括过程/活动和服务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等。

3.7 TBUC 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TBUC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TBUC 对 EC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EC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10 TBUC 拥有的 ECMS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 ECMS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EC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TBUC 不委派未取得 QMS 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ECMS 认证审核活动。

3.12 TBUC 不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3.13 文件公开

本文件发布在 TBUC 官方网站供认证组织免费下载或以电话（邮箱）方式索取。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如国家认监委（CNCA）修订了认证规则、认证标准发生变更、TBUC 修改了认证程序等，TBUC 及时修订本文件，在官方网站发布最新有效版本。具体链接及联系方式如下：

（1）认证规则下载链接：

http://www.bjtbuc.com/tools/download.ashx?id=271&site=down

（2）联系电话：010-84288923 ；

（3）邮箱：bjtbuc@163.com。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ECMS 认证人员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

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须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TBUC 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 TBUC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审核员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 TBUC 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C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TBUC 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 TBUC 业务的情况；

（2）开展 EC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详见 TBUC 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详见 TBUC 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详见 TBUC 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定》）；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详见 TBUC 发布的《申诉、投诉处理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C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EC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 EC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TBUC 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EC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与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适用时）；

（4）组织机构及职责；

（5）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

（6）EC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TBU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TBUC 将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2）TBUC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业务在 TBUC 获得行政许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EC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ECMS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5.2.4 与认证组织沟通，确定审核的可行性，初步确定审核方案。

5.2.5 TBUC 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TBUC 将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TBUC 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 TBUC 直接支付。

5.3.2 TBUC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ECMS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 TBUC 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CMS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将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TBUC 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 TBUC 通报 EC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 TBUC 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EC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EC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CMS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TBUC 将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覆盖认证标准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主要信息安全风险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认证标准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5.4.1.5 TBUC 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EC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至少对其中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1.6 文件审核（必要时）

（1）原则上初次认证、扩大认证范围、标准换版等情况，需进行文审；

（2）文件审核目的，一是评价认证组织的体系文件是否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二是评价认证组织是否满足认证条件，如认证组织的 ECMS 是否已运行三个月；

（3）文件审核通常由审核组长实施，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并反馈给认证组织，由其确认并整改。文件整改的符合性可在现场审核时确认。需要时，认证组织修改后的文件应再次报送 TBUC 复审。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允许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TBUC 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ECMS 风险级别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业务范围 ECMS 风险级别示例见附录 A 表 A。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4 EC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TBUC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5.4.3.2 多场所组织认证的资格要求：

对于具有多场所的组织，只有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前提下，才能接受 TBUC 的审核：

（1）组织应具有单一管理体系；

（2）组织应识别其中心职能。中心职能是组织的一部分并且不应被分包给外部的组织。中心职能应获得组织的授权以规定、建立并保持该单一管理体系；

（3）组织的单一管理体系应处于一个受到集中控制和管理的计划之下，并接受集中的管理评审。

（4）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应包括所有场所，并在认证审核前按照组织的审核方案对所有场所进行了内部审核；

（5）中心职能应有责任确保来自所有场所的数据得到收集和分析，并且应能够证明其权威和能力，以便在需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发起组织的变更：

a）体系文件和体系变更；

b）管理评审；

c）投诉；

d）纠正措施的评价；

e）内部审核的策划和对结果的评价；

f）与适用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4.3.3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 ECMS 风险级别的评价。

5.4.3.4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ECMS 风险级别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监督审核：$Y=0.6\sqrt{X}$

——再认证审核：$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5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6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TBUC 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CMS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EC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至少 1 名 TBUC 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ECMS 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TBUC 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注明 ECMS 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审核组长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ECMS 认证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C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TBUC 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ECMS 中发挥领导

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C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将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将向 TBUC 报告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须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 EC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过程/活动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服务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2）评审认证委托人 EC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过程/活动和服务相吻合；

（3）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认证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 ECMS 关键绩效、过程和运作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5）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确认认证委托人 EC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认证委托人的活动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 TBU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ECMS 认证证

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TBUC 将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TBUC 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如发现认证组织存在违反审核准则的情况，审核组将以《审核问题汇总表》指出，由认证组织进行整改，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5.6.2.4 TBUC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EC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 ECMS 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 EC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 EC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针对认证委托人 EC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TBUC 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ECMS 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须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主要信息安全风险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和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所有典型过程/活动和服务。

5.7.3 监督审核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EC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EC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EC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ECMS 风险级别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 TBUC 提出再认证申请，TBUC 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ECMS 作为一个整体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EC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EC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EC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C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EC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ECMS 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若认证组织需要将新的产品、过程或场所纳入认证范围，可以向 TBUC 申请扩大认证范围。TBUC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TBUC 将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TBUC 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9.3 缩小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若认证组织需要剔除认证范围中的部分产品、过程或场所，可以向 TBUC 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现场审核期间，若审核组发现认证组织的部分产品、过程或场所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时，将建议认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并报告TBUC。

TBUC 对认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组的建议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单独进行。

5.10 不合格及其验证

5.10.1 在审核中发现认证委托人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的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属于 ECMS 运行存在缺陷，应开具不合格报告。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出具一般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

5.10.2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TBUC 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3 TBUC 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一般不合格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TBUC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4 关闭一般《不合格报告》的期限通常为 30 个工作日，最长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5.10.5 严重不合格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6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合格所采取措施的情况，TBUC 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TBUC 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 ECMS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认证机构名称；

（2）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审核准则；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过程/活动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EC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TBUC 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TBUC 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TBUC 在对审核报告、不合格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为 TBUC 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TBUC 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5.1.2 中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合格，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一般不合格，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 ECMS 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通常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合格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予以再认证，也不能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TBUC 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5.12.7 拒绝认证的条件

（1）没有法律地位或行政许可文件失效；

（2）产品或过程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3）当前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当前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ECMS 不符合认证要求，包括提供虚假的审核证据，认证活动存在违背公正性原则的问题，未有效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报告》未按规定期限关闭等；

（6）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对于拒绝认证注册的，TBUC 将告知认证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向认证组织提供“不批准”的书面文件。

5.12.8 保持认证的条件

除满足前述授予认证的条件中全部内容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接受非定期监督审核（适用时）；

（3）按照信息通报要求向 TBUC 提供必要的信息；

（4）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 ECMS 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

5.12.9 更新认证的条件

除满足前述授予认证的条件中全部内容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在认证证书上一周期内，接受过监督审核；

（2）按照信息通报要求向 TBUC 提供必要的信息；

（3）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 ECMS 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TBUC 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C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EC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 TBUC 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C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C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CMS 认证及 TBUC 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CMS 认证标志。

6.1.4 TBUC 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TBUC 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EC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使用中文。

6.2.5 认证证书的信息做到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C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EC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

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

（6）TBUC 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TBUC 规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 TBUC 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妨碍社会管理，不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TBUC 建立并实施了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TBUC 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EC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EC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 EC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EC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 EC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或不接受非定期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合格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TBUC 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将向认证组织提供《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在 TBUC 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上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7.2.3 暂停期间，EC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经验证合格后，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TBUC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EC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当认证组织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认证要求时，可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当认证组织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认证要求时，撤销全部认证范围。

TBUC 将向认证组织发送《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认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适用时），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交回认证证书。TBUC 在公司官网上予以公告，同时上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TBUC 确认获证组织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

8.1 TBUC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TBUC 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TBUC 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TBUC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予以保密。

8.3 TBUC 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索要信息是指认证组织及相关方，为满足知情权、支持主张或澄清事实等目的，向 TBUC 提出获取相关公开和非公开信息、记录或文件的行为。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可通过 TBUC 官方指定的渠道查询公开信息；信息的公开程度可能因法律法规或商业秘密而受到必要限制；认证组织及相关方提出索要信息申请后，TBUC 将基于合规、安全与保密原则进行审核，并提供被认为必要且适当的信息。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TBUC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TBUC 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TBU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至少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为了方便相关方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TBUC 在官方网站（http://www.bjtbuc.com/）首页上开通了“证书查询”模块，可以从该模块查询由 TBUC 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也可以扫描电子认证证书左下角的证书查询二维码来查询此认证证书有效性。

9.4 TBUC 通过网站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TBUC 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TBUC 将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获证组织应将其与 ECMS 相关的信息变更及时通报 TBUC，以便 TBUC 能够对这类信息进行管理，确保认证的有效性。

9.6 获证组织应通报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地位的变更；

（2）行政许可文件的变更；

（3）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ECMS 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变更；

（4）组织结构、联系方式和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

（5）ECMS 文件的变更；

（6）产品、过程和场所的变更；

（7）其他应通报的信息。

10 认证记录

10.1 TBUC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3）认证合同；

（4）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5）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6）审核计划；

（7）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8）现场审核记录；

（9）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10）审核报告；

（11）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合同；

（3）审核计划；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不符合报告；

（6）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 TBUC 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合同；

（2）审核计划；

（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审核报告；

（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在证书保持期间，如果认证标准发生变化，TBUC 将按照转换方案对认证组织进行审核，以做出是否保持或更新的决定。这类审核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1.2 内部审核

TBUC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 ECMS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TBUC 将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 ECMS 认证活动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1.4 ECMS 技术服务

11.4.1 TBUC 可为组织提供认证标准贯标服务，但不代替组织编制 ECMS 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11.4.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 ECMS 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被 TBUC 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TBUC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ECMS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12 附则

12.1 术语及释义

12.1.1 认证人员：指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及 TBUC 的业务管理人员。

12.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12.1.3 ECMS 认证业务范围：以与 ECMS 预期结果有关的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ECMS 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的过程/活动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业务类别”“行业”等。

12.1.4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 TBUC 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 TBUC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5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12.1.6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12.1.7 严重不合格：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合格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一般不合格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合格。

12.1.8 一般不合格：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12.2 本规则由北京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 A EC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表 A EC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风险等级
28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二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一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一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流体输送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一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森工程项目的建设	一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一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	一
		28.03.02	铁路和地下铁路的建设	一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一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用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一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电气安装	二
		28.07.02	管道、供暖、空调系统、管道防腐保温（绝热）、消防工程	二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二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二
		28.06.02	场地准备	二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二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01	抹灰	二
		28.08.02	木工安装	二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二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二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二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	一

注：
1. ECMS 认证业务的风险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 2 个级别，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变，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风险等级，应记录调整风险的理由。

附录 B ECM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 B ECMS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15	2.8	2.5	876-1175	14.3	13
16-25	3.3	3	1176-1550	15.4	14
26-45	4.4	4	1551-2025	16.5	15
46-65	5.5	5	2026-2675	17.6	16
66-85	6.6	6	2676-3450	18.7	17
86-125	7.7	7	3451-4350	19.8	18
126-175	8.8	8	4351-5450	20.9	19
176-275	9.9	9	5451-6800	22	20
276-425	11	10	6801-8500	23.1	21
426-625	12.1	11	8501-10700	24.2	22
626-875	13.2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 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 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 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 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 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 认证审核时间。

4.审核时间与 ECMS 有效人数和风险级别有关。